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郭棠宜即郭淑美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1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6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9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4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05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6 理 由

07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8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9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0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1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2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13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14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在案，其陳報清算財團有郵政壽險解約金與存
18 款，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號碼00000000號之郵政
19 壽險，由聲請人自行回復要保人後，經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
20 止契約解送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77,331元，而裁定開始清
21 算前即民國113年2月24日終止之保單號碼00000000號郵政壽
22 險解約金44,266元與存款9,322元則由聲請人自行提出，以
23 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
24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5 (帳戶餘額低於聲請人自陳存款餘額)、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
26 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
27 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
28 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
29 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函、送達證
30 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
31 之決議如主文。

01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30,919元，經本院作成
02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03 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8 附表：
09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郵政壽險解約金 (保單號碼00000 000號、保單號 碼000000000號)	177,331元	由聲請人回復要保人後， 再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 止契約解送。
2	裁定開始清算前 已終止契約領取 之郵政壽險解約 金(保單號碼000 00000號)	44,266元	由聲請人分期繳回。
3	存款	9,322元	由聲請人自行提出。